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2年度刑補求字第1號

本院110年度刑補字第3號請求人甲○○刑事補償事件，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決議之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決議之理由要旨

一、本院作成補償決定及支付補償金之事實概要：

本件刑事補償請求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於民國106 年7 月19日遭逮捕後經本院裁定羈押，迄106 年8 月25日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為止，共計受羈押38日。又被告所涉前開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於106年9 月11日提起公訴，嗣由本院於108 年1 月31日以106 年度侵訴字第50號判決無罪，經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8 年度侵上訴字第25號判決駁回上訴，並於108 年8 月13日確定。被告因此依刑事補償法之規定向本院求償。本院審核後，認為被告之請求程序合法，且無刑事補償法第 3 條所定不得補償情形，故准以新臺幣（下同）4,000 元折算1 日予以補償，並以被告受羈押日數為38日，核算補償金額共15萬2 仟元（4,000元×38日＝152,000 元）等語。

二、本件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之理由要旨：

㈠法條依據：

刑事補償法第34條：

補償經費由國庫負擔。

依第一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

前項求償權自支付補償金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行使求償權，應審酌公務員應負責事由輕重之一切情狀，決

定一部或全部求償。被求償者有數人時，應斟酌情形分別定其求償金額。

㈡本件依法執行羈押職務之公務員：

1. 聲請羈押之檢察官：蔡○○檢察官。

2. 裁定准予羈押之法官：簡○○法官。

㈢對於被告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關於羈押之要件，無須嚴格證明，而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至被告是否成立犯罪，乃本案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題，兩者並不相同。而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除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外，基於偵查、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依職權妥適裁量，以兼顧國家刑事追訴、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經查：

1. 本件被告涉嫌妨害性自主案件，於民國106 年7 月19日遭警逮捕，經檢察官調查後向本院聲請裁定羈押。法官訊問被告後，認被告涉犯強制性交罪之嫌疑重大，又係外籍人士，無固定住居所，且即將離台，有逃亡之虞，且有羈押必要，遂裁定自106年7 月20日起羈押，迄106 年8 月25日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為止，被告共計受羈押38日。又被告所涉前開案件，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於106 年9 月11日提起公訴，嗣由本院於108 年1 月31日以106 年度侵訴字第50號判決無罪，經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8 年度侵上訴字第25號判決駁回上訴，並於108 年8 月13日確定。

2. 依檢察官羈押聲請書所載，檢察官係依據：①被害人於警詢時之指訴（如聲請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②證人即民宿旅館店長乙○警詢時的陳述（其陳稱聽聞案發之313 號房內有幾聲尖叫聲，再3到5分鐘聽到求救聲，然後其上前敲門，房內再度傳來求救聲，其請同事支援並錄影，另使用緊急總鑰匙卡打開房門，發現被害人衣著不整、哭泣、

身體顫抖，並要求證人帶她走等語）；③民宿監視器錄影光碟及檢察官勘驗筆錄、照片（被告扶著被害人出電梯，被害人已無法自己行走）；④扣案床單1 床及保險套1 個；⑤被告之陳述（被告坦承其佩戴保險套後，由被害人為其手淫，其射精在保險套內，其另有以手指插入被害人之陰道，惟辯稱均有經被害人同意）等證據，認為被告涉嫌觸犯強制性交罪之嫌疑重大，且被告為外籍（法國籍）人士，在台無固定住居地點，一旦離境，恐無法追訴、審判及執行，有逃亡之虞，有羈押之必要，故而向本院聲請裁定羈押（見本院106 年度聲羈字第154 號卷第2 頁至第5 頁）。

3. 法官訊問被告時，被告否認犯罪，辯稱其有聽到被害人叫，但因為是說中文，所以不知道被害人在說什麼，且其不覺得被害人是在尖叫，感覺像在呻吟，也沒有拒絕的意思，被告表示如果有聽到被害人用英文講No或Stop，就會停下來，因為被告父母是開藥局的，所以扣案保險套是被告自己準備的等語（見前揭卷第12頁至第13頁）。

4. 本院於108 年1 月31日以106 年度侵訴字第50號判決無罪，主要斟酌下列於檢察官聲請羈押時尚未出現之證據：①被害人與被告喝酒期間，曾與被告相偕至附近之「全家便利商店」購買香菸，經法院勘驗該商店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核對證人即店員傅○○之證詞，認為被害人雖有喝酒，但未至泥醉程度，被害人購物後，雖又與被告返回酒館喝酒，但僅44分鐘後即結束，被害人是否會飲至不省人事，尚有存疑。②證人即酒館店員丙○○及被告友人丁○○均證稱被害人離去酒館時，並無走路嚴重搖晃及無法自行行走等情形。③依被害人自己的證述：其未告訴被告其居住之客房房號，被害人持有之客房房卡也無標示房號，故被害人進入旅館電梯後，勢必要由被害人依其意識、記憶，自己按下旅館之樓層號碼，並自行走向房間。④被害人陳述其進入房間後，感到不適，即自己走到廁所嘔吐，再自

行走出，躺臥在該客房之床鋪上。因此，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指訴被害人在酒館飲酒後，就已酒醉而體力不支等語，尚難遽採。此外，法院又審酌下列有利被告的證據及檢察官舉證之瑕疵：①證人丁○○於法院審理時證稱：被害人與被告在酒館跳舞時靠的很近，有類似擁抱的動作，喝酒時也有擁抱；俟被害人對其說「我頭有點暈，我們上去休息」，其將被告的意思翻譯給被告說：「She say take rest together 」，所以被告在被害人站起離席時，也跟著站起陪被害人走；後來在被告與被害人上樓休息後，其有傳簡訊給被告，希望被告與被害人你情我願辦個房事，所以祝被告房事好運等語。②被害人因與男友吵架，獨自至屏東縣墾丁地區散心遊玩，在夜店環境、酒精催促下，是否全然無與被告合意性交之意，容有疑義。而被告同樣在夜店環境、酒精催促下，主觀上亦可能因與被害人整晚相處、互動，且同意其進入客房與被害人獨處、休息，而以為被害人有默示與其在客房內發生性交行為，故被告主觀上是否對被害人有強制性交之犯意，同有疑問。③對於證人即旅館人員乙○、戊○○究是於何處初次聽聞被害人之呼喊聲，及被害人呼喊之內容，互核亦有疑義。④證人即民宿旅館店長乙○及服務人員戊○○雖稱其等於進入案發客房前即開始錄影，但始終未能提出其於進入案發房間前之錄影畫面，故不能證明證人乙○、戊○○在該客房外有聽聞被害人在客房內之呼喊聲及其呼喊內容。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核結果，亦同上認定。

㈣經對比前揭由檢察官聲請本院裁定羈押被告時所提出之證據，及法院審理時出現在公判庭之證據可知，前者之證據已可認為係屬釋明而得自由證明被告具涉犯強制性交罪重大嫌疑之證據。且被告為外籍人士，在台無固定住居所，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本件受理聲請羈押之法官因此認為有羈押必要而為准予羈押之裁定，應符合比例原則。且檢察官於調查本案、聲請羈押前，曾勘驗案發民宿之監視器錄影光碟並予

截圖，而羈押審查程序，又無從對證人實施交互詰問，較難發現證人證詞之瑕疵，因此無從以實體審判所要求之嚴格證明方式，以被告事後經實體審判程序所得無罪確定之結果，認為本件聲請羈押之檢察官或受理聲請之法官所為准予羈押之裁定有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 項所指故意、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事。

㈤綜上，本件原辦理羈押（含聲請羈押）之承辦人員，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形，難認與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之求償要件相符，自無從對其等求償。

三、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12點後段、第14點第1項，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主席委員 李淑惠

委員 王玉玲

委員 王以齊

委員 李靜怡

委員 陳茂亭

委員 曾慶雲

委員 楊宗翰

委員 盧惠珍